## 船舶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行为的检查标准

## （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材料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的行为的检查标准）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##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渔业船舶的所有人（单位和个人）、驾驶人员、船员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## 查验相关证照；现场询问相关人员；查阅相关资料；现场检查船的设备和部件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经查验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
2.经查验，擅自拆除作业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
3.经查验，擅自拆除人身材料安全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
4.经查验，擅自拆除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
## 四、说明

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方式 | A类 | B类 | C类 |
| 产品类别 | A1认可/单台发证 | A2认可/批量发证 | 认可/产品合格证 | 产品合格证 |
| (一）船用材料 | 金属材料 |  |  | 船用板材、船体结构用钢、   铸锻件（舵杆、舵柄、舵 扇、艏柱、艉柱等） | 網炉压力容器用钢、压力金属   管材、钢丝绳 |
| 焊接材料 |  |  | 焊接材料 |  |
| 防护涂料 |  |  | 船舶防污漆 | 船舶防腐涂料、桐油 |
| 防腐设施 |  |  |  | 牺牲阳极 |
|  | 非金属材料 |  |  | 纤维增强塑料船用树脂及   增强材料、船舶阻燃材料 | 舱室保温隔热材料、 纤维缆绳 |
| (二）舾装部件 |  |  | 水密门（窗）、防火门、   舷窗、锚、锚链 | 引水员软梯、导流管、舱口盖 |
|  (三）轮机设备 | 主推进装置 | 柴油机（功率≥130kw) 齿轮箱（传递能力≥0. 735kw.r/min)、 螺旋桨 (直径≥ 1\_ 5米） 电力推进装置 | 柴油机（22kw≤功率< 1kw)、齿轮箱（传递能力 <   0.735kw.r/min) 螺旋桨 (直径< 1. 5米） | 联轴器、可调距螺旋桨控   制装置、推进轴系（直径 > 100mm)、增压器 | 柴油机主要零部件（曲轴、调   速器、高压油泵、热交换器等）、 空气分配器、艉轴管及密封装 置、柴油机（<22kw)、推进轴系（直径< 100mm) |
| 锅炉和受压 容器、冷冻冷   藏装置 | 船用锅炉 | 空气瓶、制冷压力容器（冷   凝器、储液器、中间冷却器等）、制冷压缩机（组）、 LNG压力容器 | 锅炉附件、空气压缩机、   压力水柜 | 渔获物速冻装置、船用空调 |
| 船舶辅助设备 |  |  | 液位计、安全泄压装置、   通海阀、舷旁阀、舱底泵 | 燃油燃气巧灶、燃油加热装置、   分油机、海水淡化设备、液压系统主要部件、其他船用阀门其他船用泵、通风机、减摇鳍 |
| 舵及锚泊、系泊设备 | 操舵装置（舵机装置动力 设备、操舵装置控制系统） |  | 描机、绞缆机 |  |
|  | 渔捞设备 |  | 起重设备（安全工作负荷 ≧98kN) | 绞纲机、起网机、起重设备（安全工作负荷<98kN) | 专业钓机、诱鱼灯 |
| (四）电气设备 | 船舶电站 | 柴油发电机组（≧ 130kW) | 应急电源设备、发电机及励   磁装置、柴油发电机组（< 130kW) | 蓄电池 |  |
| 电控设备 | 主配电箱（≧50kVA) | 主配电箱（<50kVA)、集 中控制装置、应急充放电 板 | 船用电缆、电动机、电力和照明变压器 | 各类分控配电箱、声光报警器 |
| (五）无线电通信及航行设备 | 甚高频无线电话（装置）、 中/高频无线电话（装置）、 应急无线电示位标、国际 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、雷达、搜救定位装置 | 奈伏泰斯接吹机、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、全球定位系统、   渔用无线电话机测深仪（垂直渔探仪）、AIS 船载终端、（北斗）卫星船载终端、磁罗经、电罗经 | 气象传真机 | 雷达反射器、航迹仪、风速仪 |
| (六）救生设备 | 救生艇、救助艇、救生筱、   救生浮 | 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浸水保   温服、抛绳设备、静水压 力释放器 | 救生设备用备品属具（救生   艇德用烟火信号、二氧化碳气 瓶充装及速放阀、雷达反'射 器、示位灯、照明灯、饮用水、 口粮、急救药箱、逆向反光材   料、保温用具、存放筒等） |  |
| (七）信号设备 |  | 号笛 | 烟火信号、号灯、号钟、   通信闪光灯 |  |
| (八）消防设备 | 固定式灭火装置 | 消防泵、应急消防泵、手   提式灭火器 | 消防员装备、火灾自动   拫警系统、国际通岸接头 | 探火装置、消防栓、消防水相 |
| (九）防污染设备 | 滤油设备、焚烧炉、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、   生活垃圾处理装置 |  | 舱底水报警装置、油份   浓度报警器、防油污通 岸接头 |  |
|  (十）其他 |  | 电子海图仪 |  通用报警装置、船用广   播系统、应急车钟 | 防爆灯 |
| 合计 | 51 | 48 | 38 |

## 五、附件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）有关规定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（以下简称渔业船舶）的检验,适用本条例。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。

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。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、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。

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、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,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,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。

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的目录,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、载重线、主机功率、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；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。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，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有关规定

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制造、更新改造、购置、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方可下水作业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3.《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》（农渔检（产）〔2014〕1号）有关规定

第二条   制造、改造、维修或更换渔船的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适用于本规定。

《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》规定的船用产品的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。